FCC推動電線寬頻上網（BPL, broadband over power line）服務

FCC日前發佈一份關於電線寬頻上網之備忘錄命令及意見（MO＆O, Memorandum Opinion and Order），除了再度確認FCC於2004年時就接取電線寬頻上網系統所為之決議外，同時也否決業餘無線電社群、電視廣播業者、航空工業等所提出限制電線寬頻上網之要求，但FCC採納保護無線電天文台以及航空站使免於電線寬頻上網干擾之規定。 FCC表示，推動電線寬頻上網可以幫助居住於鄉村地區之美國民眾接取高速網路，而且目前寬頻網路市場的主導者有線電視網路上網（cable）業者及數位用戶迴路業者（DSL）亦將會因電線寬頻上網之發展而被迫降價，讓消費者可以更低廉的價格接取寬頻網路。不過，FCC委員Michael Copps 提醒，雖然眼前FCC在電線寬頻上網以及可能產生之干擾間似乎已達成平衡，但FCC仍應繼續密切關注電線寬頻上網對其他使用者之干擾問題，尤其在卡崔那（Katrina）颶風的慘痛經驗中已證實業餘無線電之發展與貢獻具有高度價值，因此，對於電線寬頻上網可能對業餘無線電用戶之干擾部分應格外注意。

相關連結

http://hraunfoss.fcc.gov/edocs_public/attachmatch/DOC-266773A1.pdf

http://hraunfoss.fcc.gov/edocs_public/attachmatch/FCC-06-113A1.pdf

http://news.com.com/FCC+pushes+for+broadband+over+power+lines/2100-1028_3-6101925.html

上稿時間： 2006年08月

資料來源： http://news.com.com/FCC+pushes+for+broadband+over+power+lines/2100-1028_3-6101925.html
http://hraunfoss.fcc.gov/edocs_public/attachmatch/DOC-266773A1.pdf
http://hraunfoss.fcc.gov/edocs_public/attachmatch/FCC-06-113A1.pdf

推薦文章